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

之

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

绪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投资”、“公司”或“权益变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方科技”或“上市公司”）向天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导致的天裕投资持有圣方科技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天裕投资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和所涉标的、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裕投资及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圣方科技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天裕投资出具的《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圣方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

一、本次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青马路东

法定代表人：滕道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号：3203052100265

税务登记证：地税登字 320305711560266 号

国税苏字 320331060000062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土畜产、木材制品、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及制品、工艺品、仪器仪表、陶瓷、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三轮车、农具、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进出口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办理专项审批后经营）。

公司股东：滕道春，持有 77.67% 的股份；滕尚福，持有 22.33% 的股份。

通讯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 80 号

联 系 人：刘凌宇

联系电话：0516-82185969

传 真：0516-85706855

经核查，天裕投资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裕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本财务顾问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对天裕投资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二）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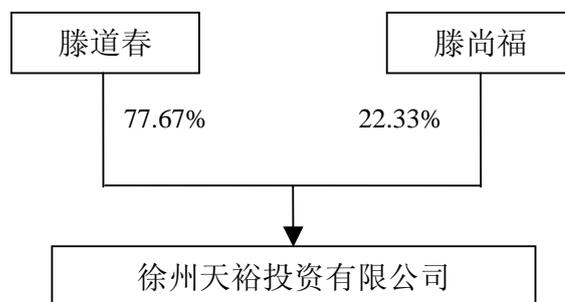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并经天裕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天裕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天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裕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天裕投资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天裕投资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天裕投资股东为滕道春、滕尚福；滕道春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67%，股东滕尚福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3%。滕道春为滕尚福之子，天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滕道春。

天裕投资的股权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裕投资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充分、完整。

三、公司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并经天裕投资并出具声明确认，最近五年内，天裕投资没有受到任何

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天裕投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股东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天裕投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五、公司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裕投资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天裕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核查

1、200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环宇铝业50%股份转让予圣方科技，以转让价款认购圣方科技1.3333亿股股份。

2、2006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圣方科技、首钢控股签署《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徐州环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定向增发股份的协议书》，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006年11月10日，圣方科技将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中国证监会将对圣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批。

经核查，天裕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了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发行方式为圣方科技向天裕投资非公开发行 133,330,000 股股份,天裕投资以持有的环宇铝业 50%的股权 1,246,573,612.30 元认购该等股份。经核查,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圣方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圣方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方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圣方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方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圣方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方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核查

本财务顾问向天裕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天裕投资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查阅了天裕投资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随着环宇铝业钼矿类优质资产的置入,圣方科技的主营业务将从制造石油化工橡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变更为钼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使得圣方科技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着“合理分工、相互制衡”的原则,天裕投资及首钢控股拟派出六名董事、两名监事人选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由改选后的董事会选聘。天裕投资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圣方科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董事、监事、主营业务等变更的条款,对圣方科技现有分红政策做出调整。

在本次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般业务人员将随环宇铝业进入圣方科技。此外,根据圣方科技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将引进和聘任一批具有多年从事钼矿采选和冶炼、钼精矿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经历的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裕投资的上述计划有利于改善圣方科技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圣方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圣方科技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随着环宇铝业铝矿类优质资产的置入，圣方科技的主营业务将从制造石油化工橡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变更为铝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使得圣方科技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圣方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可靠的保障。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圣方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天裕投资及关联企业与圣方科技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经核查，天裕投资已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和变动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圣方科技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铝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经核查，圣方科技与天裕投资、首钢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没有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天裕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天裕投资及其股东藤尚福先生、滕道春先生、首钢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天裕投资、首钢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圣方科技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圣方科技的生产经营（铝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经核查，在本次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与环宇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经过重组前剥离后，环宇铝业下属公司（除外富川矿业外）已全部转入天裕投资，成为天裕投资或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富川矿业原来与环宇铝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转变为圣方科技子公司富川矿业与天裕投资及

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裕投资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天裕投资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圣方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及因合理原因等发生的关联交易，天裕投资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圣方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圣方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其他管理管理人员未与圣方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或高于圣方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其他管理管理人员未与圣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对拟更换的圣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相似的安排和计划。

经核查，除此次权益变动计划所披露的信息外，天裕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对圣方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